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报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反对。

该报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农机行业发展特点、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发行。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发行数量为 137,795,275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需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9、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编制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编制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6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之豁免注释 1，就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须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全部公司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董事会同意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以下简称“清洗豁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进行其可能认为属必需、适宜或权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及签立有关文件（包括于需要加盖公司印鉴的文件上加盖本公司的公司印鉴）及采取一切步骤，以进行与清洗豁免有关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

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并根据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应用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关联董事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